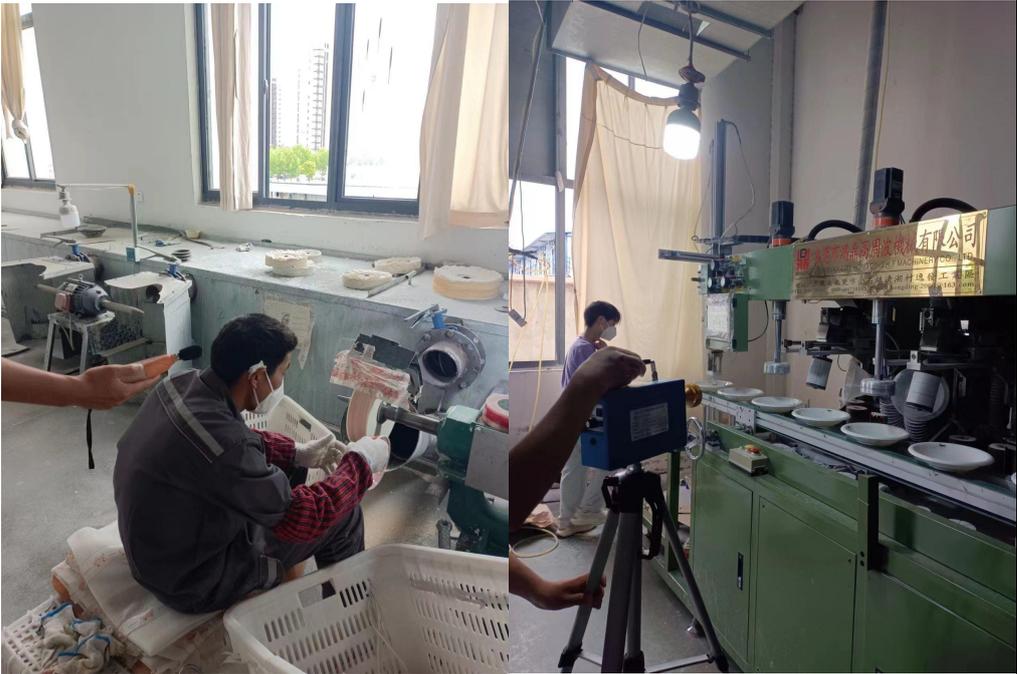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省和生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省和生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安徽省和生密胺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4日，于2016年建成投产运行至今，厂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p> <p>目前企业劳动定员51人，其中车间生产及辅助人员41人，后勤、管理人员10人，生产采用白班制，8h/班，年工作约280天。</p>		
现场调查人	陈超、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3年4月26日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年4月27日-29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年4月27日-5月18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	施静		
影像资料（采样）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C制造业中—C292塑料制品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p> <p><b>（一）工程技术措施</b></p>		

无

## **(二) 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作业现场清扫、清灰、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 **(三) 组织管理**

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持证。

2、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车间过道无障碍。

4、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5、加强车间地面、设备清灰作业，制定清扫制度，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二次扬尘。

6、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和除尘器滤芯更换、活性炭更换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p>7、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p> <p><b>（四）职业健康监护</b></p> <p>1、应及时组织需要复查的劳动人员进行复查。</p> <p>2、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实检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与应检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相符，且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100%。</p> <p>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p> <p>4、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p>
<p><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b></p>	<p>2023. 7. 15</p>
<p><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b></p>	<p>用人单位按照《现评报告》和上述建议及专家组会上提出的其他意见予以整改落实；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现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